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103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00 时
- 2.召开地点：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- 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6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290,825,3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935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290,820,7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93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，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395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23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390,5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2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，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.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1 提名李细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82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390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1.2 提名李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82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39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82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39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82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39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第 1 至第 3 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6 日